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公正、平等、 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定义与解释

1.运维服务：指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水站进行的日常巡检、定期维护、故障维修、校准校验、备品备件更换、质量保证与控制（QA/QC）、数据审核及应急处理等服务。

2.正常运行状态：指水站各项指标符合国家或地方现行有效的环保排放标准及技术规范要求，数据传输正常，无重大安全隐患的状态。

3.关键性能指标（KPIs）：指衡量运维服务质量的核心参数，包括但不限于数据有效率≥90%、设备完好率≥95%、故障响应时间≤1H、质控合格率100%等。

二、服务范围与内容

2.1乙方负责对甲方指定的桐河、沁阳河、三夹河上游入境位置4个站点水质在线监测设备提供全面运维服务。

2.2日常运维服务：

1. 例行维护包括站房环境检查、仪器与系统检查、易损件更换、耗材更换、试剂更换、管路清洗等工作。运行维护单位定期对水站进行巡检，巡检频次不得低于每周一次，并记录巡检情况。所有巡检、校准、维修记录需要同时留存纸质和电子记录，保存不低于3年，甲方有权随时调阅原件。

2. 数据平台必须安排人员对设备运行和水质情况进行了解，每天上午和下午通过数据平台软件远程调看水站监测数据至少各1次，根据情况组织开展巡检、核查、维修等工作，保障水站正常、安全运行。

3. 定期维护与校准：

（1）每月进行一次仪器校准工作。

（2）每半年进行一次准确度、精密度、检出限、标准曲线和加标回收率的检查。

（3）每半年进行一次零点漂移和量程漂移检查。

（4）质控性能指标应满足HJ915-2017中附录A中的表A.2的要求。

（5）每季度至少一次进行次全系统校准及维护保养（包括清洗管路、更换易损件等）。同时进行一次实验室比对实验，即采用实验室方法(由托管站负责)同步分析实际水样，与自动监测仪器的测定结果相比对，采集瞬时样，需连续采集2次，质控合格率100%，项目水样浓度在检测限3倍以内不受此限。

（6）每年配合甲方完成一次由第三方或监管部门组织的有效性审核。准确度平均值相对误差：≤±15%；精密度的测定相对标准偏差≤±10%。

（7）每季度备份一次系统监测数据。

3. 试剂与耗材的管理：

乙方负责化学试剂的采购、运输、储存及废液回收处理。其中采购的化学试剂、标样、易损件等均需符合国家标准且在有效期内；废液需建立处置台账、按照危废管理规定进行合规处理。

4. 故障响应与维修：

接到故障通知后，乙方应在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视距离而定），4小时内排除一般故障。若需更换核心部件，第一时间告知甲方的同时应提供备用机或采取其他措施保障数据不中断（除其他不可抗因素外）。

5. 数据管理与报告：

乙方确保数据实时传输至县级监控平台，数据有效率不低于90%[90%-95%]（建议此处明确数值）（不少于1971条数据）。每月10日前提交上月《月度运维报告》，包含运行概况、故障处理、质控数据、存在问题及改进建议。

6. 应急响应：制定应急预案，应对断电、断网、洪水、人为破坏等突发事件，优先保障人员安全及设备基本防护。

7. 其他：在特殊情况下，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加大设备巡查频次及比对监测频次，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任务。

三、服务标准与技术规范

乙方运维工作必须严格遵守以下标准（包括但不限于）：

《地表水自动监测技术规范（试行）》（HJ 915-2017）及最新修订版。

《地表水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维护技术要求（试行）》。

《环境水质自动监测站运行考核技术规范》。

各单项分析仪的技术要求及操作手册。

如国标、环保监管文件更新，乙方需无条件标准免费调整运维流程，不再额外产生费用。

四、 双方权利与义务

4.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有权监督乙方的运维工作，查阅原始记录和数据。

2. 提供必要的运维条件。

3.按时支付运维服务费。

4.负责协调当地环保部门的关系，协助乙方通过有效性审核。如因乙方运维问题造成有效性审核不达标的，由乙方承担责任。

5.对乙方提交的报告进行审核确认。

4.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组建具备相应资质和经验的专业团队，指定专职站长/负责人，专职站长/负责人必须常驻项目所在地，如岗位需要运维人员具备资质的，乙方需配备有资质人员。

2.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定，运维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甲方故意造成除外）。

3.保证运维数据的真实性和合法性，严禁弄虚作假、篡改数据。若因乙方原因导致数据造假，乙方承担全部环保罚款及法律责任，同时赔偿甲方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合同终止后乙方仍需永久保密甲方的相关监测数据）。

5.购买足额的公众责任险及职业责任险，保险单交甲方备案并保证及时续保。

6、乙方不得转包、分包本运维项目。

五、服务费用与支付方式

5.1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贰仟]元整（¥[872000.00]）。

该费用为含税全包价，包含人工费、交通费、常规试剂费、易损件更换费、管理费、税费等。

注：大型核心部件（如泵管、光源、色谱柱等）的更换费用均包含在内。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三期支付。（1）、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提交合同总价5 0%金额的等额发票等相关手续，甲方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的预付款；（2）、运维服务期满一整年后，乙方提交完整运维台账、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年度报告，甲方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款项；（3）、服务期满两年后，乙方提交发票及经甲方确认的年度报告，甲方验收合格后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费用的20%。

2、甲方付款前乙方无违约、扣款等现象，否则甲方有权扣除对应违约金后再支付当期剩余款项。

3、乙方逾期开具发票或开具发票不合规，则甲方付款时间相应顺延。

七、服务日期、地点

1、服务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实施周期为2年（24个月）。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

九、违约责任：

1.若乙方运维不当导致监测数据失真、缺失或被环保部门通报批评、处罚，乙方除需承担全额承担处罚金外，还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000]元/次。

2.若乙方提供的数据有效率低于约定值（如90%）建议约定值具体明确，不能假设，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除相应服务费1000元。

3.若乙方出现数据造假行为和违法转包、分包行为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运维费用，同时乙方还需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若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到场或修复，每次扣除违约金1000元。

5.若乙方因非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设备停运超过规定时限未排除故障的，每逾期一天扣除违约金1000元。

6.乙方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

7.乙方出现未按频次巡检、未按期校准、专职站长脱岗等违约情形的，经甲方通知后应于2日内向甲方提交具体整改方案。逾期10日拒不整改或连续三次以上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

8.若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5‰支付滞纳金。

9.任何一方严重违约，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

十、送达地址

1.甲乙双方确认下列地址为双方各类书面文件、通知、函件、法律文书（含法院传票、判决书、裁定书、仲裁文书等）的唯一有效送达地址：

甲方（全称）：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送达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唐河县老便民服务中心4号楼513

联系人：潘跃举

联系电话：17657356117

乙方（全称）：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送达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聚方科技园A1西座5层

联系人：徐培莹

联系电话：15138495753

2. 任何一方按照上述地址邮寄、电子送达相关文件，即视为有效送达。邮寄送达的

，文书寄出之日起第3日视为送达日；电子送达以发送至预留手机号/邮箱当日视为送达。若一方变更送达地址、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必须提前3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未书面通知的，原送达地址继续有效，由此产生无法签收、文书延误、缺席审理等全部法律后果，由未通知方自行承担。

十一、 不可抗力

因地震、台风、洪水、战争、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对方并采取减损措施。

十二、 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公章)：南阳市生态环境局唐河分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帐号：

地址：唐河县老便民服务中心4号楼

电话：17657356117

签订时间：2026年1月21日

乙方(公章)：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开户单位：郑州富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明支行

帐号：2585 5172 9174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聚方科技园A1西座5层

电话：15138495753

签订时间：